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Extension of cover to factored debts Endorsement - 300CECFD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0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23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公司已通知本公司且取得同意，貴公司之部分欠款，得依據雙方當事人協議之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讓與特別條款第 2 條規定所載之共同被保險人。

本公司同意延展本保單範圍至受讓之共同被保險人，並授予該共同被保險人貴公司依本保單所享有之權利。

貴我雙方同意，共同被保險人概不得請求被保險人未享有之權利。本保單適用貴公司之所有排除條款、利益或損失，應同樣適用共同被保險人。

1. 告知義務

貴公司確認構成本保單部分之合約文件副本，已匯付予共同被保險人，且任何更新亦將提供給共同被保險人。

本公司之相關書函，或特別條款第 5、6 條規定所載服務供應商之書函，皆會單獨發送予貴公司，但應同樣適用共同被保險人。

2. 風險管理

風險信用限額管理概由貴公司獨立承擔。

各方同意，根據本保單，每個買方僅可核發單一核准信用限額或自訂信用限額。

3. 理賠及催收

雙方同意貴公司得單獨向本公司發送逾期欠款通知。

就催收欠款：

發送逾期欠款通知時，貴公司須告知本公司欠款所有人的身分。

附加於逾期欠款通知的催收委託書，須經欠款所有人簽署。

催收服務機構將依據簽署授權的欠款所有人，代表其進行任何訴訟前和訴訟程序。

貴公司與共同被保險人應共同負擔催收費用。

4. 理賠金

理賠金將支付予欠款所有人。

若理賠涉及貴公司與共同被保險人共同擁有之欠款，本公司將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指示，單獨對貴公司或共同被保險人進行理賠。

此外，縱有一般條款第 3.06 條規定，若本附加條款仍存續，雙方同意貴公司不得將本保單所載之受償權，讓與任何第三方。

5. 營業額申報

無論欠款是否讓與共同被保險人，營業額申報均應由貴公司自行完成。

6. 文件查核

除一般條款第 5.03 條規定外，本公司對任何文件進行查核、檢查及複製之權利，亦延展至共同被保險人的欠款相關文件。

7. 附加條款終止

本保單所載適用於貴公司之任何義務，包括特別條款第 12 條之終止條款，亦適用於共同被保險人。

本公司有權於保險期間，隨時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本附加條款。

8. 保密條款

一般條款第 5.04 條規定亦適用於共同被保險人。

9. 其他事項

各方同意，共同被保險人有權逕行取代貴公司履行本保單義務，並向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